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7,248,800.00元中的2,1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向成都市建行一支行申请的贷款。用超募资金偿还上述即将到期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

发展的需要，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告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